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54/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7年1月4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玲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廸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李建英先生 金融發展局秘書處高級顧問
鄒明駿先生 金融發展局秘書處主管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主席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在會前提交的兩份資料文件。ECI(2016-17)11 號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3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ECI(2016-17)10 號文件提供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以及預計可能在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建議開設和延長的首長級職位的資料。她並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關於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6-17)20 建議 2017-18 年度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開設 1 個金融發展局行政總監非公務員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3 年，以領導金融發展局秘書處

2. 主席表示，此項人事編制建議是於 2017-2018 年度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開設 1 個金融發展局("金發局")行政總監非公務員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3 年，以領導金發局秘書處。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就該項人事編制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在金發局秘書處開設行政總監職位的建議。有委員認為政府應加快招聘程序，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因應金發局的長遠發展而檢討該局的人手、架構和資源安排。亦有委員不支持此項建議，認為除非金發局的架構安排、工作及定位有所改變，否則應繼續維持由 3 個監管機構借調職員到金發局秘書處工作的安排。

開設行政總監職位的理據

政府當局

4. 陳淑莊議員、張超雄議員、譚文豪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指出，政府成立的諮詢組織一般不設行政總監職位，現時金發局亦已從多個政府部門及機構借調人手處理秘書處的工作，他們質疑，金發局作為諮詢組織，為何需要增設行政總監一職。譚文豪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出設有行政總監一職的法定機構或非法定諮詢組織。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財庫局副局長")表示，政府設立的諮詢組織一般會由政府部門提供行政支援，而金發局則自設秘書處，做法有別於其他諮詢組織。他補充，金發局的主要工作是進行與金融業發展相關的研究，政府希望透過設立行政總監一職，並由對金融服務業有深厚認識和豐富經驗的人士出任，以加強金發局推廣金融服務業發展的工作。

6. 胡志偉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表示，政府文件只空泛地描述擬議職位的職責，包括分擔金發局主席的工作量及擔當協調角色等。他們質疑這些工作是否必須由行政總監擔任，並要求政府當局列出行政總監職位的具體工作。

7. 廖長江議員認為金發局成立4年以來，一直由該局成員義務或以兼職形式進行研究工作，安排並不理想。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現在才提出增設行政總監職位的建議。陸頌雄議員亦詢問，擬議職位將如何推動金發局的工作。

8. 財庫局副局長解釋，設立擬議職位不單可紓緩金發局主席的工作量，更重要是領導金發局秘書處的工作。他補充，金發局過去的研究工作，大多是由金發局成員負責，政府檢討後認為，金發局可透過增設行政總監職位，於未來進行更多與業界發展相關的研究，並加強向外地推廣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工作，減輕主席及各成員的工作負擔。他強調，現時金融業發展充滿機遇，金融業界希望有更多相關的研究。單憑金發局主席牽頭研究工作及與業界推介研究成果並不足夠，擬議職位將可分擔主席這方面的工作。

政府換屆對開設行政總監職位的影響

9. 陳志全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指出，金發局由現任行政長官於2013年設立，然而，新任行政長官將於本年3月選出，政府亦將於7月1日換屆，新一屆政府是否支持金發局繼續工作，仍屬未知之數。他們詢問為何不留待新一屆政府決定是否需要開設擬議職位。

10. 財庫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的工作有延續性，並會按社會實際需要制訂政策，不會因為政府換屆便暫緩有關工作。他重申，金發局秘書處的工作具重要性，過往工作的成績有目共睹，得到政府的認同及市場的支持。財經事務委員會亦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並認為把行政總監的任期訂為3年合適，可為金發局的未來工作奠下良好基礎。

11. 朱凱迪議員表示反對設立擬議職位。朱議員及陳志全議員關注到，若開設擬議職位後，新一任行政長官決定解散金發局，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已開設的職位。

12. 財庫局副局長表示，金發局是一個諮詢組織，如有需要，新一屆政府可檢討金發局的工作應否繼續。新一屆政府亦可重新調配行政總監的職位，或改變職位的工作範圍。

金融發展局的工作成效

13. 陳淑莊議員、郭家麒議員、鄭俊宇議員、梁耀忠議員及胡志偉議員批評成立金發局是架床疊屋。他們指出，金發局的主要工作是進行金融發展研究，但相關的政策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等公營機構亦有進行相類課題的研究，他們關注到增撥資源予金發局會使工作重疊並浪費公帑。他們亦詢問金發局的研究工作與上述機構的研究工作有何分別。

14. 財庫局副局長表示，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均有法定的職能及工作，金發局則主要就如何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發展金融服務業作研究，亦與業界合作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他強調，

金發局的研究工作與政策局及公營機構的研究工作並無重疊，而是相輔相成。

15. 姚松炎議員指出，金發局的職能包括研究及推廣工作，亦舉辦活動向大學生介紹金融服務業的工作，工作性質與大學進行的研究及就業輔導相似。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把開設行政總監職位的資源投放於大學，以進行金融業發展的研究。他亦查詢，現時評核及監察金發局發表的研究報告水平的機制詳情。

16. 財庫局副局長表示，雖然各大學均有就金融課題作不同的研究，但金發局的研究是以金融市場參與者的角度出發，性質有別於大學的研究。就金發局為業界培養人才的工作，金發局是應大學的要求與他們合作，安排在職人士與大學生分享工作經驗，以及製作相關網頁，提供金融服務業的就業資料。他補充，現時政府成立的諮詢機構一般沒有設有監察其工作的機制安排。

17. 梁耀忠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詢問，金發局完成的26項研究，是否包括跨界別課題的研究，以及政府有否採納報告的建議並制訂相關的政策。

18. 財庫局副局長表示，金發局過去曾就金融業的人才發展進行跨界別研究；政府曾接納金發局就發展本港的資產管理行業所進行的相關研究的建議，包括開放式基金及私募基金的研究。政府亦已修訂相關的法例，推出配合的政策及稅務優惠。

19. 陳振英議員指出，金發局長期資源不足，現時的工作有賴金發局成員及業界的義務協助。開設行政總監職位可有效統籌及落實研究成果。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在行政總監的職責中，加入量化金發局研究報告成效及推動政府採納報告建議的職務。

20. 財庫局副局長重申，政府重視金發局的研究成果，並會詳細研究各項研究建議的可行性，以及跟進落實建議。他補充，部分金發局研究的建議，會因為不同的原因未能為政府即時採納。例如金發局曾建議政府牽頭發行綠色債券，但由於政府沒有發債需要，因此沒有採納建議，但政府鼓勵公營機構考慮推出綠色債券。

金融發展局的架構及人事安排

21. 廖長江議員詢問擬議開設的行政總監職位，是否從屬於財庫局副局長。朱凱迪議員查詢政府當局如何釐定擬議職位的薪酬，及有否與其他公營機構相近的職位的薪酬水平作比較。

22. 財庫局副局長表示，他的職責包括監督金發局的運作，故此是擬議職位的直屬上司。就擬議職位的薪酬水平，他表示政府是因應行政總監的工作範圍釐定薪酬，並無跟其他機構作比較。

23. 邵家輝議員表示他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並將金發局改為法定機構。他認為開設職位有助推動香港金融業的發展。

24. 陸頌雄議員認為，就擬議職位的職責而言，職銜改為"秘書長"以領導金發局秘書處會較為合適。他詢問現時金發局的秘書處主管職位與擬議的行政總監有何分別。

25. 財庫局副局長回應指出，金發局現時已設有秘書處主管職。至於擬議開設的行政總監職位，人選需具有金融市場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功能與秘書處主管不同。他表示，政府會考慮把金發局轉為法定機構的建議。

26. 朱凱迪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詢問，金發局現任成員的任期將會於何時結束，及政府是否已準備委任新一屆成員，並屬意由現任主席史美倫女士繼續出任主席。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計劃如何遴選行政總監。

27. 財庫局副局長表示，金發局成員任期會於2017年1月16日屆滿，政府正安排委任新一屆主席及成員，為期兩年。現有的56名成員會有多位卸任，政府會委任金融界不同行業的人士填補空缺。就委任主席的安排，他表示，政府考慮到現任主席的貢獻，將會再次委任她出任主席。在招聘行政總監方面，過程會十分透明。政府會公開招聘該職位，列明職位所需的工作經驗及學歷要求，並會以聘用業界人才為目標，不會用人唯親。政府設有嚴格的招聘規程，亦有

經辦人／部門

內部程序審視申請者是否合適。一般而言，遴選工作會由他負責，金發局主席將不會參與。

28. 郭家麒議員引述政府文件指，擬議的行政總監會為金融服務業界爭取權益，他詢問出任該職位的人士會如何為業界爭取權益。財庫局副局長表示，文件所指是行政總監將會促進金融業發展的利益。

29. 譚文豪議員表示，政府的文件指公務員團隊沒有金融服務業的專才，因此要開設擬議的非公務員職位。他詢問是否會排除現職公務員出任這個職位。財庫局副局長回應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擁有具財金知識的公務員專才，但擬議行政總監的工作涉及與金融業界的深入溝通及聯繫，因此政府認為從市場聘請業界人士出任該職位會較為合適。

會議安排

30. 上午9時56分，主席表示收到朱凱迪議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提出的一項擬議議案。她把議案的內容讀出，並表示會於委員提問結束後處理朱議員的議案。

31. 上午10時17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延長會議15分鐘，以完成討論這項議程並把項目付諸表決。由於有委員表示仍有問題要求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決定不延長會議。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2017年1月18日的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2017年1月11日發出立法會ESC34/16-17號文件，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決定把這個項目從下次會議的議程中抽起。)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2月16日